弘道錄/4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弘道錄

◀上一卷

卷四十五　信　君臣之信

下一卷▶

弘道錄卷之四十五

信

君臣之信

路史：堯在位七十載，民不作武，鷓鵲逃於絕域，麒麟遊於藪澤，則能信於人也。

錄曰：所以謂體信達順，蓋順者天之所助，信者人之所助也。堯之為君，以言天之所助，則二儀效順，韋生遂育，氣無不和，四靈畢至，以言人之所助，則聰明睿智足以有臨，寬裕溫柔足以有容。是故以天地為本，故物可舉以陰陽為端，故情可緒以四時為柄，故勞可勸以曰星為紀，故事可列而功有藝；鬼神以為徒，故事可守而行有考，人情以為田，是以民不作武，四靈以為畜；是以鴉鵲逃於野，而麒麟在郊也。《中庸》曰：如此者不見而章，不動而變，無為而成。此上古聖神所以配天饗帝為三才之主，而萬世人君者所當取法也。

《中庸》：王天下有三重焉，其寡過矣乎。上焉者，雖善無徵，垂徵不信，不信民

弗從。下焉者，雖善不尊，不尊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。故君子之道，本諸身，徵諸庶民，考諸三王而不繆，建諸天地而不悖，質諸鬼神而無疑，＇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。是故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，行而世為天下法，言而世為天下則，遠之則有望，所之則不厭。《詩》云：在彼無惡，在此無射。庶幾夙夜，以永終譽。君子未有不如此，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。

錄曰：以三重言者，舜脩五禮，五玉三帛，二生一死，贊如五器，所以議禮也；協時月，正日同，律度量衡，所以制度也；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所以考文也。以仲尼祖迷堯舜，故有是懼，而有德無位。又以六事之言，垂之萬世，雖不能取信於一時，而實有譽於天下。至今動而萬世為道，言而萬世為法，行而萬世為則，又不但一世而已。厥後若綿蕞之禮，希闊之制，武臺之字，新經之文，其與六事不相干攝，一時雖能愚人耳目，瞽人心志，實未能譽於天下，故不旋踵併與俱亡。然則六事之言，果可信乎，不可信乎。苟有制作之權，則不得不任其責矣。

《論語》：子貢問政，子曰：足食足兵，民信之矣。子貢曰：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者，何先。曰：去兵。子貢曰：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二者，何先。曰：去食#1。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

錄曰：此論超出今古。蓋兵與食，古今論者多矣，孰云敢去之乎，至夫子與子貢直窮到底。其為是言也，豈無微而不信□哉。觀於秦隋之世，蓋可驗矣。秦自商鞅以來，滅棄信義，專務富強，始皇更為不拔之基，安所不得已而去哉。然而匹夫一呼，有死而已，何能立也。隋承六朝之後，自誇強盛過於前代，又安所不得已哉。其貯洛口食，聽民自取，可謂足食，亦徒然也。直至三章約法，□民始獲其更生；獄囚來歸，民始不知進死，信之不可以已也。如是，雖然兵與食所共賴之，生與死所共知也。信－則不相賴，不相知，故他日喫緊。又曰：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。大車無親，小車無軏，其何以行之哉。嗚呼，知夫人之不可以行，則民之不可以立者，在是矣。

《外記》：禹出，見罪人，下車問而泣之。左右曰：罪人不頃道，君王何為痛之。禹曰：堯舜之民，皆以堯舜之心為心。寡人為君，百姓各自以其而為心，是以泣之。

錄曰：此可見民無信不立也。夫堯舜之民，皆以堯舜之心為心者，上下一于信也。寡人為君，百姓各自以其心為心者，不信民弗從也。雖曰朝覲訟獄飯歌，不歸舜之于，而歸禹較之。黎民於變，四吉風動，則有問矣。此三代以後之主，不可不推人置之心腹

之中也。

孟子曰：湯一征，自葛載，天下信之，東面而征西夷怨，南面而征北狄怨。曰：奚獨後予。民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雲霓也。歸市者不止，耕者不變。誅其君而弔其民，若時雨降，民大悅。

錄曰：夫湯之於禹，又有問矣。其曰：天與人歸，要其終而言也。苟征伐之始，無以其信于民，將何自解於天下後世乎。《書》稱：克寬克仁，彰信兆民。孟子之言，張本於此。其視戰國之君行所不義，殺所不辜，無以取信於天下，而徒棘一時之欲者，可同日語哉。

太甲曰：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，自周有終，相亦惟終。其後嗣王，罔克有終，相亦罔終。嗣王戒哉。

錄曰：孟子曰：有伊尹之志，則可釋之者。曰：伊尹之志，公天下以為心，而無一耄之私者也。愚以為尹之始放太甲，而人信其無一毫之私者，自茲言始也。夫為相而竊主之權，以擁蔽其君者，豈特秦之斯高為然哉。羿與泥之事，可鑒矣。是時太甲以尹任天下之重，自謂縱欲，未鈴遽亡。伊尹乃以相，亦罔終之，言戒之，所以深拆其私，而破其所恃。設使莽操炎懿之徒，處之將何如哉。乃知聖賢之心，真能建天地，質鬼神。百世以俟聖人，洞然昭著而無疑也，豈不為可信哉。

又曰：君罔以辯言亂舊政，臣罔以寵利居成功，邦其永孚於休。

錄曰：此伊尹反政太甲，而人信其無一毫之私者也。夫作聰明，亂舊章，以寵利居成功，豈特孝公商鞅之徒為然哉。矯誣上天，與簡賢附勢，桀之事可鑒也。蚓伊尹以阿衡之重，而擅反正＇之問，苟有一毫寵利之心，則將何所不至哉。而不如其囂囂自得之心，與向之耕於野者，何異也。功甫成而身即退，上無負於先王，次無負於太甲，而下亦無負於百姓。是以青天白日昭其忠正，天地鬼神攝其光明，古今天下服其胸次。夫以蔡澤之徒，尚知四時之序，何獨他人為不然耶，。若商鞅不免於車裂，五王不免於竄拯，若此者尚多也，豐非伊尹之罪人歟。

《說命》：王寶憂，亮陰三祀。既免喪，其惟弗言。旱臣咸諫於王。王庸作書以誥曰：以台正於四方，台恐德弗類，茲故弗言，恭默思道，夢帝責予良弼，其代予言。乃

審厥象，俾似形旁求於天下，說築傅巖之野，惟肖。

錄曰：高宗何以有是夢乎。至誠之心，與天合一，而其精神之所感，念慮之所孚，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矣，抑何以有是象乎。實理之籍，無乎不形，而其朕兆之所發，克肖之所由，亦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矣。其道在於無思無為，寂然不動。苟有一毫之機枯，微示於外，片言之先入，纔動於中，則人得以窺其釁而投之矣。秦孝公志在變法更令，而商鞅得以售其衍。宋神宗志在稽古有為，而王安石得以濟其奸。二君之任相，自以為賢，於夢卜而不知，投之者神矣。然後知恭默思道之心，真與天地參而鬼神通。不然，若鄧通之於文帝，王梁之於光武，而能取信於後世者幾希矣。

《周書□金縢》：秋，大熟，未穫，天大雷電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王與大夫盡弁，以啟金縢之書，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，代武王之說。二公及王，乃問諸史與□百執事。對曰：信。噫。公命我勿敢言。王執書以泣曰：其勿穆卜。昔公勤勞王家，惟予沖人弗及知。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。惟朕小子其親逆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風，禾則盡起。二公命邦人，凡大木所偃，盡起而築之，歲大熟。

錄曰：張子有言：志與氣，天與人，有交勝之理。聖人在上，而流言起，氣一之動志也；天心感應，而雷風作，志一之動氣也。可以見三代盛時，君臣胥契，其孚心實意達於上下，譬則陰陽動靜，互為其根，未達者一問耳。後世陰盛陽微，天地不交，上下睽離，若漢之靈帝，因黃巾之亂而赦黨人；宋之徽宗，以慧星之變而釋碑禁，無亦後矣。所謂蹶趨而動其心者，又何惑乎視天而夢夢哉。

《春秋》：魯隱公元年春三月，公及鄫儀父盟于蔑。

錄曰：孔子曰：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釋之者曰：寧死而不失信於民，使民亦寧死而不失信於我。夫寧死而不失信於民，則人何待要質於我哉。民寧死而不失信於我，則我何待要質於人哉。古之為邦者如此。世衰道降，君不信其臣，奚啻鄰國乎；父不信其子，奚啻他人乎。於是要質、會盟之事，紛然見矣。夫子作《春秋》，以信為人君之大寶，故首書盟蔑，將謂後之君臣，執此之固，堅如金石；守此之確，貞如四時。於以嚴彼此之心，齊上下之志，全始終之道，杜反覆之端。其垂世立教之意，至深切矣。然則魯之隱公果能篤於信乎。夫利害動於中，則公私判於外；偽心存於始，則背意見於終。隱方假讓以為義，故飾許以為信。觀其首為于蔑之盟，而後有伐鄫之舉，則其情可見矣。《詩》曰：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其此之謂歟。

《左傳》：鄭武、莊公為平王卿士，王貳於號，鄭伯怨王，王曰：無之。故周鄭交質，王子狐為質於鄭，鄭公子忽為質於周。王崩，周人將卑號公政。四月，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；秋又取成周之禾，周鄭交惡。君子曰：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。明恕而行，要之以禮，雖無有質，誰能問之。苟有明信，澗谿沼扯之毛，蘋繁蘊藻之菜，筐管錡釜之器，潢汙行潦之水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、行之以禮，又焉用質。《風》有《采繁》、《采蘋》，《雅》有《行葦》、《洞#2酌》，昭忠信也。

錄曰：夫《采繫》、《采蘋》、《行葦》、《洞#3酌》，皆周詩也。及其末也，子不信其父，而《小弁》作焉；婦不信其夫，而《白華》作焉。彼幽王宜白者，肌體骨肉之親也，而彼廢此弒，安在其王子狐鄭子忽哉。此所以紛紛交質，而又翻覆交惡。左氏之言，亦以嘆傾否之異也。

孟子曰：五霸桓公為盛，葵丘之會，諸侯束牲或書而不敵血，一明天子之禁，初命曰：誅不孝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為妻；再命曰：尊賢育才，以彰有德；三命曰：敬老慈幼，無忘賓旅；四命曰：士無世官，官事無攝，取士必得，無專殺大夫；五命曰：無曲防，無遏糴，無有封而不告。曰：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一禹歸於好。

錄曰：以後命勞齊桓者，宰孔也；以先歸遇晉侯者，亦幸孔也。始也，畏天子之威；終也，明天子之禁，何乃以為可無會也。孟子曰：恭者不侮人，儉者不奪人。侮奪人之君，惟恐不順焉。亞心得為恭儉。恭儉，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。孔以王朝之臣，雖不如仲之得政，亦嘗究桓之用心。是故實怒少姬北之南，貴楚實伐山戎，而乃北圖燕。蚓茲會也，大足以厭人之耳目，快人之心志，而不知孔之視之，如見其肺肝也。是以古之聖人，惟務脩德慎獨，雖三分天下有其二，而尚以服事殷。嗚呼，周之至德，尚何有於人之後言也失。

莊十三年冬，公會齊侯盟于柯。公羊傳曰：何以不日，易也，其易奈何。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其不日以始乎此。莊公將會乎桓，曹子進曰：君之意何如。莊公曰：寡人之生，則不若死矣。曹子曰：然則，君請當其君，臣請當其臣。莊公曰：諾。於是會乎桓，莊公升壇，曹子手劍而從之。管子進曰：君何求乎。曹子曰：城壞壓境，君不圖與。管子曰；然則君將何求。曹子曰；願請汶陽之田。管子顧曰：君許諾。桓公曰：諾。曹子請盟，桓公下與之盟。已盟，曹子標劍而去之。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；曹子可售，而桓公之信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焉。

錄曰：此魯臣之微者，霸主屈身殉之，信歟。曰：非也。管仲曰：知與之，為取政之寶也。夫自長勺之戰，曹創鄙肉食之謀，齊幾不振。及失北杏之會，桓公及四國之微，魯未可平，管仲之見，朱之伸也。夫魯，宗國也，齊弒其君，決其夫人。柯之會，莊公以為生不如死，其羞惡之盟歟。假魯以是討齊，雖靦顏於諸侯之上，將何以服天下之心哉。甚矣，創謀之鄙也。手劍者，匹夫之勇也；汶陽者，蹴爾之食也。舉國由其衍中，君臣莫知大計，捐區區之小利，竊赫赫之顯名。故曰：知與之，為取政之寶也。豈非管子之衍乎。

晉侯圍原，命三日之糧，原不降，命去之。謀出，曰：原將降一矣。軍吏曰：請待之。公曰：信，國之寶也，民之所庇也。得原失信，何以庇之，所亡滋多。退一舍而原降。

錄曰：文公之功，固大矣，皆臣子職分之所當為，晉安得取王之四邑哉。周之地不大於曹、滕，民不多於鄒、莒，有人心者不若是想，何忍更分其所有哉。原無背叛之罪，其守者為王守也。上失其道而迫之，叛王以從覆，哀哉乎原伯歟。使為文公者正王畿之，則反諸侯之侵。如是伐而示之，信貫曰月矣。不原人情，而恣霸衛，所謂巧於用誦，非明於約信也。

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，要言曰：皆奬王官，無相害也。有渝此盟，明神趣之。俾墜其師，無克祚國。及其玄孫，無有老幼。君子謂是盟也，信；謂晉於是役也，能以德攻。

錄曰：葵丘之會，諸侯求牲載書而不敵血者，桓之威信服人，不待其詞之畢也。踐土之盟，鄭衛交訟而不已者，文之責得無厭，不顧其王之削也。然則口血未乾之時，人各以其心為心矣，安在其同奬王室乎。又安在其施及玄孫乎。合而觀之，可以見一霸不如一霸矣。

晉悼公四年，魏絳為司馬，無終子使其臣孟樂納虎豹之皮，以請和諸戎。公曰：夷狄無親而貪，不如伐之。絳曰二諸侯新服，陳新來和，將觀德於我。我德則睦，否則攜貳。勞師於戎，而楚伐陳，必不能救，是棄陳也。諸華必叛。戎，禽獸也。獲戎失華，無乃不可乎。公曰：然則莫如和戎。對曰：和戎有五利焉。戎狄荐居，貴貨易土，土可賈焉，一也。邊鄙不聳，民狎其野，穡人成功，二也。戎狄事晉，四鄰振動，諸侯懷威，三也。以德綏戎，師徒不勤，甲兵不動，四也。鑒於后羿，而用德度，遠至邇安，五也。

公其圖之。公說，使絳盟諸戎。

錄曰：愚觀春秋之世，魏絳以五利和諸戎狄，何獨斯時之不然耶。夫晉，今山西之地也。其國即承宣之司也。當時號曰莫強，於今一方之藩輔耳。絳雖號曰善謀，於今一介之陪臣耳。然而邊郡之息大矣。其責非無終之倫，禍非棄陳之比，得失非獲戎棄華之儔也。歲歲而擾之，將何時而可已；在在而驅之，將何地而獲終，其利與害，又何可指而數哉。故貴貨易土，夷狄同情，穡人成功，邊鄙共賴，豈特絳言為然乎。與其糜不貲之費，以養徒守之兵，曷若循先代之故，而效和戎之績哉。羊犬之韋，叉有所主。為今之計，何不遣一介通事之臣，於三盧統會之地，約之以信，懷之以恩，啖之以利，我仍舊邊以為界，使彼遠去，以隨俗。每年於某月日，某邊交會，至期嚴其守備，饉其斥唯，示之以威，不使有輕視中國之意。其他月日，不許輒近邊塞，港伏河套，令被首豪，伸其號令，使一帶沿邊之民俱得休息，候我兵威全盛，食足信孚，徐議遠征，若成祖之宣威沙漠，可也；大漢之勒功燕然，亦可也，豈非至要之策乎。失此不務，而乃因循卒歲，度日為功，至於或輟兵，或守備，漫無足憑，此乃不終日之計，豈帝王不戰而屈人之兵乎。腐朽餘年，無由獻納，枚因魏絳之請，錄此以著意云。

趙孟患楚衷甲，以告叔向，叔向曰：何害也。匹夫一為不信，猶不可；若合諸侯之卿，以為不信，必不捷矣。食言者不病，非子之患也。夫以信召人，而以僭濟之，必莫之與也。安能害我。及虢之會，祁午謂趙文子曰：宋之盟，楚人得志於晉。今令尹之不信，諸侯之所聞也。子弗戒懼。又如宋子木之信，稱於諸徒，猶諸晉而駕焉，況不信之尤者乎。文子曰：武受賜矣。然宋之盟，子木有禍人之心，武有仁人之心，是楚所以駕於晉也。今武猶是心也，楚又行僭，非所害也。我將信以為本，循而行之，譬如農夫，是穗是蓑，雖有饑饉，必有豐年。且吾聞之，能信不為人下，吾未能也。《詩》曰：不僭不賊，鮮不為則，信也。

錄曰：束萊呂氏稱趙文子談笑，而當衷甲之變，豈真知文子哉，而不知信以為之主，夫是而莫之懼也。孟子曰：我知言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子木之好利求逞，死亡將至，不寧同列知之，武亦知之熟矣。故曰：單斃其死。又曰：食言者不病。武雖退然如不勝衣，吶然如不出。，然而彌兵息民，與楚氛甚惡，何遠也。得志棄信，與犯而不較，何先也。武之內志定而建之志未定，晉之信可憑而楚之駕難憑，曾是而能動其心哉。惜乎，猶有未純。又欲因宋以守病，而政死以倍楚。此所以雖獲一時之令名，而乏千古之道義，同歸於餒而已，終不免於血氣之病也。

晉荀吳帥師圍鼓，鼓人或請以城叛，穆子弗許，左右曰：師徒不勤，而可以獲城，何故不為。穆子白；吾聞諸叔向曰：好惡不愆，民知所適，事無不濟。或以吾城叛，吾所甚惡也。人以城來，吾獨何好焉。賞所甚惡，若所好何。若其弗賞，是失信也。何以庇民。力能則進，否則退，量力而行，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，所喪滋多。使鼓人殺叛人，而繕守備。圍鼓三月，鼓人或請降，使其民見。猶有食色，姑脩而城。軍吏曰：獲城而弗取，勤民而頓兵，何以事君。穆子曰：夫以事君也，獲一城而教民怠，將焉用邑。邑以賈息，不如完舊。率義不爽，城可獲而民知義所，有死命而無二心，不亦可乎。鼓人告食竭力盡，克鼓而反，不戮一人。

錄曰：《春秋》無義戰，圍鼓之役，其義戰歟。義人者，人怛義之；信人者，人怛信之。偽會齊師，信於何有；假道鮮虞，義亦何居，滅肥甚矣。其可再耶。逢君之惡，而乃責人之叛；喜人善言，而乃自甘夷狄，君子所不取也。

《史記》：孫武子以兵法見於吳王，王曰：子之十三篇，吾盡觀之矣。可以勒兵小試乎。對曰：可於是出宮中美女，得百八十人，孫子分為二隊，以王之寵姬三人各為隊長，皆令持戟，令之曰：汝知而心，與左右手、背乎。婦人曰：知之。孫子曰：前則視心，左視左手，右視右手，侈即視背。婦人曰：諾。約束既布，乃設鈇鐵，即三令五申之。於是鼓之，右婦人大笑。孫子曰：約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將之罪也。復三令五申而鼓之，左婦人復大笑。孫子曰：約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將之罪也。既已明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乃欲斬左右隊長。吳王從臺上觀見，且斬愛姬大駭，趣使使下令曰：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願勿斬也。孫子曰：臣既已受命為將，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。遂斬隊長二人以狗，用其次為隊長，於是復鼓之，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，無敢出聲。孫子使使報王曰：兵皆整齊，王可試下觀之。唯王所欲用之，雖赴水火猶可也。吳王曰：將軍罷休就舍，寡人不願下觀。孫子曰：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實。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，卒以為將。西破強楚入郢，北威齊晉，顯名諸侯，孫子與有力焉。

錄曰：武之此舉，愈於商君、吳起。蓋令可行，民不可劫，姬可斬，妻不可殺也。武之十三篇，首曰：智信仁勇嚴，王已盡觀之矣，盍不曰：君令而臣共乎。徒好其言，而不能用其實，是不智也。以嫗寵廢軍令，是無勇也。試以婦人等於兄戲，是不嚴也。信為君人之大寶，小試且然，況大事乎。此而狗人，不可以為信也。或曰：禮不齒君之路馬。寵姬，非路馬比也，而違令擅殺，豈仁者之心乎。孟子曰：仁則榮，不仁則辱。武非惡，夫笑而慢法特惡，夫醉而強酒者也，卒能破楚入郢，威齊服晉，顯名諸侯。然

則雖非貴德，其能尊士也乎。

弘道錄卷之四十五竟

＃１『食』原作『長』，據《十三經注疏》改。

＃２＃３『洞』、『洄』原本皆錯，據《詩經□大雅》改為『洞』。